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316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2022年崇明区环岛森林片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

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崇明区环岛森林片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崇绿容〔2023〕5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的要求，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《2022年崇明区环岛森林片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进行了评估。经与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和市规划资源局沟通，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实施方案》。
- 二、实施范围：项目位于崇明区，涉及新村乡、庙镇、城桥镇、新河镇、竖新镇、堡镇、向化镇、中兴镇、长兴镇、

横乡镇等 10 个乡镇，项目面积为 1045 亩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包括土方整理、土壤改良、苗木种植、竖向设计、道路工程、沟渠开挖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60.4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3145.0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11.75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103.70 万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1. 进一步优化树种选择与种植方式。
2. 进一步优化土壤改良方案。
3. 进一步优化完善道路、沟渠设计方案。
4. 《实施方案》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立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